

第二章 代訓制度形成背景與實施現況

根據研究方法與目的，本章以文獻探討為主，輔以研究發現，以敘述代訓制度形成背景與實施現況。本章先作政策評估理論、替代役、體育替代役以及棒球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等形成背景與實施現況之文獻探討，再論述代訓制度實施後之相關反應。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政策評估理論，第二節替代役，第三節體育替代役，第四節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第五節則蒐集學者專家、一般球迷、媒體報導以及民意代表等相關反應之文獻，並進行探討，作為評估職棒代訓制度實施後所衍生之效益與問題之參據。

第一節 政策評估理論

一、政策評估的意義

何謂政策評估？根據陳榮成(2004)表示，政策評估乃是採取社會研究研究程序，以客觀立場，有系統地蒐集政府介入公共計畫有關過程之資料，進行分析與評量其真相與價值。換言之，政策評估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政策評估方案之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目的在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政策方案所需的資訊。是以評估政策活動不僅指政策執行績效的評估，也包含政策執行前及執行中的評估。政策評估是指「系統運用社會研究程序，以評估社會干預計劃的概念化、設計、執行與效用」。由此可知，政策評估的方法上必須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程序，評估的對象為足以干預社會發展的公共計畫，評估的程序則包括社會計畫概念的形成、設計、執行與效用。

二、政策評估的對象

依照評估目的、功能或特質之不同，適用不同的評估類別類別。然而，不論是進行何種評估，評估對象皆不外乎下列六項。(翁興利等，1998；陳錦文，2005；黃銘才，2004)

- (一) 政策內容：所謂政策內容包含政策目標與政策執行方法。政策目標與政策執行方法是否明確，是影響政策有效執行的首要條件，同時

亦是檢視政策是否有效執行，是否有偏離原先規劃目標的依循。

- (二) 溝通系統管道：為求有效的政策執行，執行機關在組織結構上應有健全的溝通系統與服務管道之安排。也因此溝通管道的評估極為重要，尤其是過程評估，其主要目的即在監測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溝通系統是否健全，有此可之溝通管道研究的重要性。
- (三) 利害關係人：社會問題是多元且複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主張與見解，不但可能大有出入。甚至相互衝突，故如何制定一符合多數利害關係人最大利益的政策，與政策之能否成功執行密切相關。故政策執行，是否符合多數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即成為政策評估的重點。
- (四) 資源分配：所謂資源，包括人力、經費、設備與資訊等。資源是否充分，關係政策執行之成效。在人力、經費與設備等皆供應無虞，且資訊傳達無誤的狀況下，成功執行之機率自然大增，反之，政策必將面臨執行困難之命運。
- (五) 執行人員的心態：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執行人員能否認真執行，左右著政策執行成效之高低。如果政策本身未能得到執行人員的認同，無疑已註定失敗之命運。此點亦凸顯在政策制定之初。如何切實掌握包括執行人員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主張與價值觀念的重要性。
- (六) 人際互動關係：政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也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效。單向式的互動溝通效果，自然不若雙向式溝通之易於所短利害關係人間的期望差距，與凝聚彼此之間的共識。健全的人際互動網路，有助於政策制定者與執行者對問題的洞察於先與善楚於後。

三、政策評估的功能

政策評估診斷政策的結果或政策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弊病，因而其最後的結果必然會回饋給決策者，以作為改進決策的參考。依此政策評估具有下列功能：(丘昌泰，1997)

- (一) 政策評估可以提供有關政策績效的資訊：政策評估的目的在於運用科學調查過程與方法，針對政策績效進行系統評估，由此可以產生

許多有關政策績效的資訊。

- (二) 政策評估可以重新檢視政策目標的適切性：當我們評估政策是否按預期的方向與目標前進時，必須重新批評與檢視政策目標適當性，而予以修改。
- (二) 政策評估可以形成新的政策問題：如果政策評估的結果顯示政策目標的設定完全不符合實際狀況，實際執行時發生窒礙難行之處，則須予以修改，重新形成新的政策問題。
- (四) 政策評估可以作為政策建議的基礎：政策評估的最終價值在於提供政策改進的建議，是否需要終止被評估的政策？或是需要修改政策。

第二節 替代役

一、緣起

我國兵役是以徵兵為主，募兵為輔。國軍實施「精實方案」造成兵源過剩，致役男等待入營時間太久，影響其生涯規劃的問題，據估計，約有二、三萬名屆齡役男等候入伍，嚴重影響役男權益。為解決此問題，也為能一併解決國內長久以來宗教良心拒服兵役之爭議，並提供役男多樣選擇的可能性，役男得依自己的志趣、專長、才能，申請服替代役，於政府機關擔任輔助性勤務，履行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以貢獻所學專長。行政院乃於民國八十七年起，開始規劃替代役之制度。而替代役的實施在意義上更可擴展於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建設，亦即更直接的將人力投入對於人民的關懷與照顧，提供青年人貢獻專長、服務社會的管道，從歐洲各國的經驗得知，社會役可培養年輕人熱愛鄉土及服務人群的人道關懷，將兵役義務的履行、個人發展及國家實現社會基本權的保障和諧地融於一體。(李昊陞，2002) 台灣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決策進程如表2-2-1「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決策進程表」。

表 2-2-1 替代役制度之政策決策進程表

日期	工作要項	進度 / 結論
87.3.3	為解決國軍實施精實案衍生兵源過剩及維護兵役公平性，運用過剩人力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行政院表示將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各相關部會，進行專案研究。
87.8	組成訪歐洲小組赴歐洲考察社會役之實施概況。	經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多次討論，認為以「實施替代役」為最符合國家當前利益之方案。
88.7.6	行政院邀集「跨黨派社會役推動小組」及「社會役民間推動聯盟」研議。	達成替代役應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及不違背兵役公平三大原則下實施。
88.7.16	召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推動替代役、縮短役期及提高服兵役條件，為解決兵源過剩之配套措施。
88.8.6	召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確定替代役實施範圍、役期、經費負擔等原則。
88.9.9	召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88.10.11	召開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89年7月1日如期實施替代役，初期5000人之人力，優先投入921震災災區重建工作。
89.1.15	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
89.2.2	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	於89年2月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八四六〇號令公布。
89.7.1	正式實施替代役。	開始實施替代役。

資料來源：洪立、吳俊哲，2003。體育替代役之師對我國體育運動法展之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2(2)，73-78。

二、法源

為因應替代役制度之建立及實施，內政部於 87 年 4 月至 89 年 2 月，經過替代役專案小組三階段分工，暨 89 年 3 月成立役政署執行小組(第四階段)分工，積極研修各項發規，計完成制(修)訂法律一種，法規命令二十三種，行政規則十五種；廢止(停止適用)法令八種，共計四十七種。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列入法規整理計畫的有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細則、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體育役役男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替代役停役回役處理辦法等七種(黃賢良，2002)。

三、實施情形

我國兵役制度在未正式實施替代役前，曾出現兩種類似替代兵役性質的制度，一為警察人員的服役規定，二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渠等人員僅須接受三個月至六個月的預備軍(士)官教育訓練，即退伍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前往警察或國防工業相關單位服務。而現今之替代役依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其種類區分為：

(一) 社會治安類

1. 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收容處所警衛、矯正機關警衛等輔助勤務。
2. 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患救助等輔助勤務。

(二) 社會服務類

1. 社會役：擔任獨居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之照顧等輔助勤務。
2. 環保役：擔任環境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輻射建築物偵檢、河川巡防、水井查察、集水區保育、閘門安全維護、山坡地保育及野生動物獵捕查緝等輔助勤務。
3. 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資源缺乏區等之醫療保健服務、防疫、公共衛生之稽查等輔助勤務。
4. 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輔助勤務。

(三)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

- 1.文化服務役：擔任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等輔助勤務。
- 2.司法行政役：擔任公設辯護、司法行政等輔助勤務。
- 3.外交役：擔任外交、駐外技術團各項工作輔助勤務。
- 4.土地測量役：擔任土地測量工作輔助勤務。
- 5.經濟安全役：擔任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個別產業預警制度等輔助勤務。
- 6.體育役：擔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等輔助勤務。
- 7.公共行政役：擔任兒童、少年之照顧與協助勞工就業服務及政府公共行政輔助勤務。
- 8.觀光服務役：擔任觀光宣傳、建置友善旅遊環境、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遊客諮詢服務等輔助勤務。(李昊陞，2002)

95年各類別替代役役別細項與需用機關，整理如表2-2-2「95年各類別替代役役別細項與需用機關分配表」。

表 2-2-2 95 年各類別替代役役別細項與需用機關分配表

類別	役別	需用機關	
社會治安類	警察役	保安警力	內政部（警政署）
		社區巡守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助理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
		矯正機關勤務	法務部（矯正司）
		收容處所警衛	內政部（警政署）
	安全維護	內政部（警政署）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社會服務類	社會役	內政部（社會司）	
		委員會（地方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內政部（兒童局）			
空中勤務總隊			

續上頁 表 2-2-2 95 年各類別替代役役別細項與需用機關分配表

類別	役別		需用機關
社會服務類	環保役	環境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改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疫局)
			交通部(民航局)
			交通部(氣象局)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水利維護	經濟部(水利署)
		醫療役	行政院衛生署
	教育役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其他類	文化服務役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土地測量役	內政部(地政司)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外交役	外交部	
	體育役(競技運動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觀光服務役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安全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公共行政役	委員會(資訊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役政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役政署，2006。

第三節 體育替代役

一、緣起

由於台灣是徵兵國家，只要達役齡之役男皆有服兵役之之權利與義務，但也因此許多優秀運動選手為服役問題不能繼續鍛鍊或貢獻專長，限制了許多優秀運動選手服役期間繼續進步的機會。在過去，還有國軍培訓制度政策的實施，使得運動培訓體制得以連貫，優秀選手運動生命可以銜續，對台灣在國際體壇實力的維繫和提升有莫大幫助。但自民國86年起國防部的精實專案政策，停止服役優秀選手的調訓作業，使得優秀選手的培訓機制中斷。為了解決國軍培訓隊面臨解散的問題，體委會早先擬定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役辦法」(周正寅，2005)，其第三條便有規定凡屬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等運動種類之選手，經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如奧運會、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而非屬前項規定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一、奧運會前八名。二、亞運會前六名。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然而卻因為「補充役」限定具有國手資歷的役男才能提出申請，門檻過高申請者有限，銜接上出現斷層造成後繼無人的情形。體委會乃一方面研究修正「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役辦法」之門檻標準，一方面與內政部研商，讓體育役列入替代役制度中，以更有利於連貫我國運動培訓體制，銜接國軍培訓隊，使優秀役男選手運動生命得以延續，遴選役男國家儲備選手，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為目的。(周正寅，2005)

2002年2月適逢內閣改組，替代役體育役制度在體委會與內政部余部長政憲的支持下，於2002年7月首批96名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正式入伍受軍事基

礎訓練(洪立、吳俊哲，2003)。2003年8月配合國家以海洋立國的宣示，再增列全民運動類體育替代役名額50人，並以推展水上運動發展為主，嗣後每年給予150人名額，其中100名為競技類，50名為全民類(周國金，2005)。

二、法源

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需用機關應依業務需要，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送內政部備查。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替代役體育役分為競技類及全民類，其服勤管理，權責區分如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

- (一) 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
- (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需用機關，負責規劃督考等事項。
- (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院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本會指定之單位為服勤單位，負責役男之勤務分配、生活管理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而在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將體育役列在「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類別」中，擔任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等輔助勤務。

三、實施情形

體育替代役在當時的內政部部長余政憲的支持下，於2002年首度實施。

(一) 2002年實施概況

1. 錄取資格及人數：甄選錄取體育行政、物理治療師(體育行政類)及14項運動種類專長(競技類)役男，總計16項96名體育替代役役男。
2. 軍事訓練與專業訓練：軍事訓練與專業訓練為每個替代役役男於開始服勤前均必須接受之基礎訓練。體育替代役役男役期自成功嶺接受五週軍事訓練起開始日起算，再至國訓中心實施為期兩週專業訓練，以提升役男素質、充實體育專業知識、強化服勤智能、增進體育役服勤效能，在完成訓練後，始得開始服勤(訓練)，其中專業

訓練課程規劃，如表 2-3-1「91 年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表 2-3-1 91 年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般課程	體育概況及行政組織、選手培訓制度、體育法規及運動禁藥管制等課程。	14 小時 佔總時數 16.28%
專業學科課程	運動員的健康管理、體能訓練法、肌力訓練、運動員生理特性與訓練、運動傷害防護、運科與訓練、訓練計畫擬訂、資訊搜集及球隊管理等專業課程。	24 小時 佔總時數 27.91%
專業術科課程	競技類依各運動專長實施運動技術訓練，行政類由國訓中心運動傷害防護員、行政人員實施專業實習課程。	28 小時 佔總時數 32.56%
輔教課程	以文康休閒活動為主，包括文康表演、心得報告及聯誼等康輔活動。	20 小時 佔總時數 23.25%

資料來源：洪立、吳俊哲，2003。體育替代役之實施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2（2），73-78。

役男除接受訓練外，亦須依國訓中心規劃安排至地方協助推展基層運動，這是以往國軍運動培訓隊未曾負有的任務，也使得體育替代役的任務更加多元化，亦成為推動我國體育各項發展最佳的利器。

（二）2003 年實施概況

1.2003 年替代役規劃實施之種類：2003 年體育替代役為配合內政部規劃期程與銜接役男培訓制度，因此以推展競技運動為主，92 年體委會除延續規劃「競技類」役男 100 名外，另規劃增列 50 名「全民類」役男，協助推展全民運動，以藉替代役男之人力資源全面推動體育活動，錄取種類及人數如下：

- （1）競技類：運動傷害防護專長 3 人、體育研究所博士、碩士主修運動科學自然組 6 人、田徑 7 人、舉重 2 人、射箭 5 人、體操 3 人、划船 5 人、跆拳道 3 人、桌球 3 人、羽球 4 人、網球 2 人、棒球 15 人、排球 9 人、籃球 9 人、足球 8 人、橄欖球 9 人、手球 5 人、高爾夫 2 人，總計 18 類，100 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統一管理服勤訓練。

(2) 全民類：配合體委會推展水上運動，以具水上運動專長者為主，總計 50 名。

2. 役男服勤內容之修訂：為配合增列全民類役男協助推展全民運動。

體委會整體規劃後修訂替代役體育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如下：

- (1) 接受國訓中心專業訓練並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集訓，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賽會。
- (2) 協助大專院校、地方政府基層訓練站、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訓練站辦理各項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運動。
- (3) 協助辦理社區或職場國民體能檢測、體育宣導工作及全民運動各項活動。
- (4) 擔任「運動教室」或「週末運動班」指導教練。
- (5) 協助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訪查、活動宣導、計畫規劃與研定及各類活動。
- (6) 協助辦理案件審查。
- (7) 協助社區全民運動推展業務。
- (8) 協助體育志工業務推展。

3. 2003 年體育替代役申請資格之規劃，競技類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體育行政及格、具體委會核發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及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國內外體育研究所主修運動科學自然組博士、碩士畢業及運動保健系、所畢業者。不僅錄取優秀運動選手，亦錄取具運動科學及運動傷害防護專長之人才。全民類則配合推展水上運動，以具水上運動專長役男為主，役男錄取方式依證書類別及學歷高低擇優錄取，同額時，以抽籤方式甄選。甄選資格彙整如表 2-3-2 「92 年體育替代役專長甄選資格彙整表」。(洪立、吳俊哲，2003)

表 2-3-2 92 年體育替代役專長甄選資格彙整表

資格 \ 類別	競技類	全民類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體育行政及格。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	一、運動傷害防護員。 二、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	

續上頁 表 2-3-2 92 年體育替代役專長甄選資格彙整表

資格 \ 類別	競技類	全民類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運動保健系、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二、國內外體育研究所博士、碩士畢業，主修運動力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運動生化學。 三、具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資格證明書。	一、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正式錦標賽、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舉辦之游泳、划船、帆船及輕艇等競賽項目者。 二、曾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乙組游泳競賽項目並獲前八名者。 三、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水上救生員證者。 四、具水中救生專長者。

資料來源：洪立、吳俊哲，2003。體育替代役之實施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影響。國民體育季刊，32（2），73-78。

第四節 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

一、緣起

由於台灣在第 34 屆世界棒球錦標賽榮獲第三名，隔年(2002 年)的觀眾人數和票房收入皆有大幅成長，與 2001 相比，總觀眾人數由 337,707 人增加為 532,304 人，而單場進場人數則由 1,876 人進步成 2,957 人，詳見表 2-4-1 「中華職棒 2001-2003 年進場觀眾人數表」。又適逢兩聯盟合併的影響下，職棒票房漸漸復興，台灣棒球再次帶起熱潮，宛如進入一個欣欣向榮的紀元，在這一片榮景之下，行政院體育委會於是便決定將棒球替代役男撥給職棒六球團代訓，希望職棒各隊在人力逐漸充足下，可以慢慢成立完整健全之二軍制度¹，讓職棒經營能夠更加根深蒂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期望能透過「代訓制度」的推動，產生對台灣棒球產業、職棒與業餘三方皆獲益的正面效益(附錄 4)。

(一) 對職棒而言

1. 健全球隊長期發展。
2. 一軍會更棒，因有二軍的遞補。
3. 二軍會努力，想升一軍。
4. 降低對洋將的依賴。
5. 實力增強、可看性高、票房會更好。
6. 二軍賽事可安排到職棒少去的縣市開拓球迷。
7. 各隊的付出將贏得社會正面的評價。

(二) 對國家棒運而言

1. 國家隊實力增強、國際賽成績提升。
2. 役男球員的訓練更紮實，更有就業的機會。
3. 役男球員經過二年訓練，若不續留二軍，退伍後可到甲組球隊，可增強甲組實力。

¹台灣所稱的二軍制度，就如同美國的農場制度，是提供一軍球員調整、養傷以及培養戰力的一種機制，另外代訓役男也在二軍中學習與培訓。

表 2-4-1 中華職棒 2001-2003 年進場觀眾人數表

年度	場次	總觀眾人數	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職棒 12 年(2001)	180	337,707	1,876
職棒 13 年(2002)	180	532,304	2,957
職棒 14 年(2003)	300	958,596	3,195

資料來源：取自中華職棒大聯盟，200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提供棒球替代役這方面人力與補助職棒各球團部份經費的情形下，也對各球團在成立二軍給予的一些歷程的標準，希望各球團可以藉由的每年的棒球替代役男補撥代訓逐漸完成二軍的進度標準—

- (一) 92 年每隊十六名：役男球員十名，各隊二線球員²六名。
- (二) 93 年每隊二十五名：役男球員十八名，各隊二線球員七名。
- (三) 94 年每隊二十五名：役男球員十五名，各隊二線球員十名。
- (四) 95 年每隊二十五名：役男球員十名，各隊二線球員十五名。
- (五) 97 年若各隊自有二軍球員已成隊，且實力堅強，為免削弱二軍實力，則役男球員不再分發至各隊代訓。

二、法源

「體育替代役棒球選手代訓制度」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中心與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團公司簽訂「棒球運動選手役男寄隊代訓協議書」(附錄 5)而定案，實施期間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三、實施情形

(一) 選訓情形

棒球替代役選手選拔名額是依「服勤單位」之需求而定，代訓制度實施之前名額由國訓中心提報，代訓制度實施之後則由職棒各球團來提報。決定名額後由「用人機關」體委會進行核定，再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提撥交由「用人機關」體委會來管理。而棒球替代役選手之遴選，則由體委

² 因為實施代訓制度，故台灣目前的二軍成員包含代訓役男，以及被下放二軍的現役職棒選手，後者便稱為二線球員。

會委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棒協)辦理，歷年都是這樣的程序，如圖 2-4-1「代訓制度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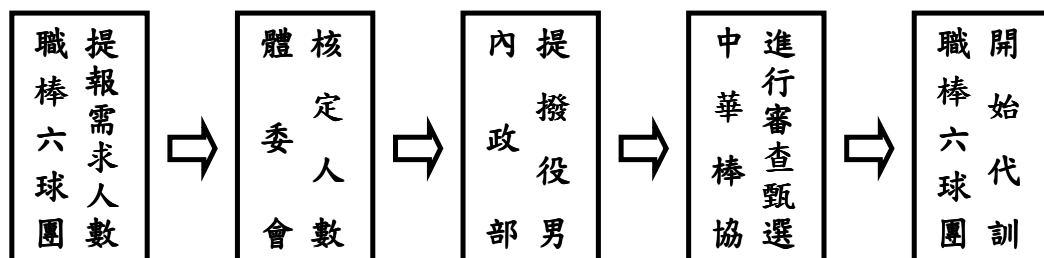


圖 2-4-1 代訓制度程序圖

依照棒協之遴選機制，分為資格審查與甄選活動兩個階段：

1. 資格審查：由棒協主辦。資格為取得經體委會核定棒協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協會盃或各項聯賽³）前四名球隊之選手，或在上述比賽中獲得個人獎項之選手。
2. 甄選活動：通過資格審查之選手，再參加棒協辦理之甄選活動，甄選內容包括體能測驗與各種棒球專業技術測驗。評選人由甲組棒球隊之總教練擔任。經過甄選合格者，成為棒球替代役選手。（附錄 2-C）

經過甄選合格者，成為棒球替代役選手還須經由職棒代訓選手選秀會方能進入職棒訓練。從 2003 年到 2004 年，已經歷經過六次選秀，分別於 2003 年一次、2004 年三次、2005 年一次、2006 年一次，除第二年 2004 年外，其餘年次都是大規模的集中選秀。歷年代訓制度選秀情形如表 2-4-2「歷年代訓制度選秀情形一覽表(到 2007/5/1 截止)」。

³ 協會盃以及各項聯賽為國內棒球甲組賽事，一年舉辦一次。

表 2-4-2 歷年代訓制度選秀情形一覽表(到 2007/5/1 截止)

名目	時間	參選人數	備註
第一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3/12/17	62	—
第二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4/05/24	3	S 選秀
第三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4/08/30	26	S 選秀
第四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4/09/27	9	S 選秀
第五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5/11/28	29	—
第六次代訓選手選秀會	2006/10/12	33	—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上述六次選秀之選秀方式，2003 年是由戰績最差之球隊開始選取，依序是 La new、誠泰、中信、統一、興農與兄弟；2004 年改採取抽籤來決定選秀順序，依序是兄弟、誠泰、興農、統一、中信與 La new，且此年度是採取 S 選秀模式；爾後 2005 與 2006 年再回歸到以戰績來決定選秀順序，選秀順序分別是 2005 年的 La new、兄弟、中信、統一、誠泰與興農以及 2006 年的兄弟、中信、誠泰、興農、統一與 La new。歷次選秀名單、時間以及就訓狀況分別如表 2-4-3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分析表(到 2007/5/1 截止)」。

表 2-4-3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分析表(到 2007/5/1 截止)

球 團	選 手										
第一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3 年 12 月 17 日】62 位選手											
Lanew	林智盛	徐余偉	蔡建偉	蔡茂松	吳偲佑	沈亞倫	曾恆彰	石振賢	林俊萍	劉松祚	黃小偉
誠泰	林恩宇	陳克帆	周思齊	黃仕豪	陳元甲	施翔凱	鄭嘉明	廖書霆	王證僑	汪天祥	
中信	曾兆豪	陳嘉宏	王宜民	王信民	許人介	羅健銘	朱尉銘	王俊仁	葉長龍	李軾揚	
統一	林岳平	陳家偉	施金典	高國慶	張家源	吳韋翰	顏淳浩	陳俊輝	謝大偉	王建明	陽 森
興農	李國慶	張建銘	許國隆	余進德	鄭志雄	徐嘉澤	王世驊	潘世斌	林高鴻	林馴偉 (兄弟)	
兄弟	莊宏亮	劉俊男	林家煌	杜寅傑 (興農)	吳保賢	蔣廣沛	吳仲培	陳志良	陳進龍	陳榮發	

續上頁 表 2-4-3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分析表(到 2007/5/1 截止)

球團	選手										
第二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4年5月24日】3位選手											
兄弟	黃正偉										
誠泰	翁再生										
興農	陳昭評										
第三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4年8月30日】26位選手											
Lanew	蔡英峰	張億得	張育保	黃國慶							
誠泰	黃浩然	陳永哲 (中信)	莊復華	楊博超 (統一)							
中信	杜章偉	高俊強	曾家賢	何忠龍	曾信貴						
統一	高志綱	林正豐	許峰賓	鄭乃文	方宏哲						
興農	許騰元	楊明忠	曾鏡峰	黃柏仁							
兄弟	賴業安	陳冠任	賴浩鈞 (統一)	陳冠呈							
第四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4年9月27日】9位選手表											
Lanew	林津平	潘健綜									
誠泰	張賢智	陳其宏									
中信	陳江和										
統一	涂壯勳										
興農	林宗男										
兄弟	劉耿欣	楊博任									
第五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5年11月28日】29位選手											
Lanew	黃俊中	蔡宗佑	林永坤	吳柏宏	林建男						
兄弟	葉詠捷	王泳鑫	王勇熙	洪榮宏	林星辰						
中信	倪福德	黃建超	陳志高	潘瑞勳	鄭安庭						
統一	潘俊榮	陳凱恩	萬德祥	林揚智	陳信凱						
誠泰	王薪權	林紹凱	林敬民	徐世傑	連榕修						
興農	鍾家寶	胡竣傑	陳意忠	胡軒溢							
第六次代訓選手選拔會【2006年10月12日】33位選手											
Lanew	曾俊彥	吳明儀	陳建霖	陳銷顯	紀榮家	唐安					
兄弟	王勝偉	曾嘉敏	黃榮義	林瑋翔	李振男						
中信	李義偉	高敏靜	黃宏任	康哲瑋	林錦章	林冠仲					
統一	郭俊佑	尤清韋	雷凱迪	李建苓	鄭友宗						
誠泰	陳建輔	賴俊男	吳家輝	陳宗宏	呂祐華	潘忠孝					
興農	沈福仁	蔡明晉	林其緯	吳家維	黃光永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註：粗體→效力於職棒球隊

斜體→退役後目前未效力職棒球隊

灰底→尚未退伍的選手

底限→曾進入職棒但被釋出者

參照表 2-4-3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分析表」發現，第一次代訓選秀共選進 62 名役男，這 62 名選手原有 43 名後來加入職棒，有 19 名選手退伍後未加入職棒效力，其中加入職棒者中林馴偉從興農轉隊到兄弟、杜寅傑則由兄弟轉隊到興農效力(另統一隊陳家偉與兄弟象對莊宏亮選手於 2006 年球季後被宣布釋出)；第二次代訓選秀共選進 3 名役男，有 2 名退伍後加入職棒，有 1 名則未效力職棒。

第三次代訓選秀選進 26 名役男，其中 16 名退伍後加入職棒，10 名退伍後未效力職棒，加入職棒者中陳永哲由誠泰轉隊到中信，楊博超由誠泰轉隊到統一，賴浩鈞則由兄弟轉隊到統一(另賴浩鈞轉隊到統一效力又於 2006 年球季結束後被統一隊宣布釋出)；第四次代訓選秀選進 9 名役男，其中 6 名退伍後加入職棒，3 名退伍後未效力職棒。

第五次代訓選秀進 29 名役男，其中 19 名退伍後加入職棒，其餘 10 名退伍後未效力職棒；第六次職棒選秀選進 33 位役男，目前全數尚未退伍接受代訓中。

總計四年 6 次選秀，共選進 162 名役男選手，其中目前仍效力於職棒者有 84 名，目前未效力職棒者有 45 名，尚未退伍正在接受代訓則有 33 名。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統計如表 2-4-4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統計表(到 2007/5/1 截止)」。

表 2-4-4 歷年代訓選手就訓情形統計表(到 2007/5/1 截止)

	選入的代訓選手	退伍後有效力於職棒的選手	退伍後未效力於職棒的選手	尚未退伍的代訓選手
第一批	62 位	43 位	19 位	0 位
第二批	3 位	2 位	1 位	0 位
第三批	26 位	16 位	10 位	0 位
第四批	9 位	6 位	3 位	0 位
第五批	29 位	19 位	10 位	0 位
第六批	33 位	0 位	0 位	33 位
total	162 位	86 位	43 位	33 位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二) 各球團教練與代訓選手配置情形

到 2007 年 5 月 1 日止，二軍教練⁴方面，兄弟初期由林百亨與吳聲武教練負責，之後曾改為林易增與李居明教練，現階段又為林百亨教練；興農初期是蔡景峰與賴有亮教練，後來加入陳威志教練與劉義傳教練；誠泰初期是蔡生豐教練，後來改為吳承翰教練；統一初期為李坤哲與張聲鎮教練，後來曾再加入陳政賢與吳俊良教練，現階段為羅敏卿與李坤哲教練；中信原為李來發教練，後來曾改為李杜宏教練，現階段則又為李來發教練；La new 初期為郭建霖教練，後來曾增加廖剛池與陳該發教練，現階段為郭建霖與陳該發教練。職棒代訓二軍教練配置情形如表 2-4-5「職棒代訓二軍教練配置情形一覽表(到 2007/5/1 截止)」。

表 2-4-5 職棒代訓二軍教練配置情形一覽表(到 2007/5/1 截止)

球隊	初期	近期
兄弟	林百亨、吳聲武(林易增、李居明)	林百亨
興農	蔡景峰、賴有亮	陳威志、劉義傳、賴有亮
誠泰	蔡生豐	吳承翰
統一	李坤哲、張聲鎮、陳政賢、吳俊良	羅敏卿、李坤哲
中信	李來發、李杜宏	李來發
La new	郭建霖、廖剛池	郭建霖、陳該發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而根據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之訪談調查，目前職棒各隊二軍人數中役男與二線選手的實際人數分別為，興農役男選手 9 名、二線選手 6 名；誠泰役男選手 11 名、二線選手 5 名；統一役男選手 10 名、二線選手 15 名；兄弟役男選手 10 名、二線選手 3 名；中信役男選手 11 名、二線選手 8 名；La new 役男選手 9 名、二線選手 25 名。職棒各隊代訓選手人數統計如表 2-4-6「職棒各隊代訓選手人數統計一覽表(到 2006/10/12 截止)」。

⁴ 目前台灣職棒各球團的二軍教練，也是是代訓教練，負責教導代訓球員以及被下放到二軍的二線球員。

表 2-4-6 職棒各隊代訓選手人數統計一覽表(到 2006/10/12 截止)

	役男選手	二線選手	與體委會預定 95 年二線選手差距 (預定 15 名)	二軍總人數	與體委會預定 95 年二軍選手差距 (預定 25 名)
興農	9 位	6 位	-9	15	-10
誠泰	11 位	5 位	-10	16	-9
統一	10 位	15 位	0	25	0
兄弟	10 位	3 位	-12	13	-12
中信	11 位	8 位	-7	19	-6
La new	9 位	25 位	+10	34	+9

資料來源：由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依體委會推動職棒「代訓制度」之構想，希望 95 年每隊二軍人數達 25 名，其中各隊二線球員則必須達到 15 名，目前只有統一與 La new 球團達成體委會的目標，人數差最多的分別為兄弟、誠泰、興農與中信球團，二線選手人數僅為 3、5、6 與 8 名，遠遠不及體委會預定之目標。而在二軍人數方面除統一與 La new 球團達成預期目標外，兄弟、興農、誠泰與中信球團，二軍選手人數僅為 13、15、16 與 19 名，也必定無法完成體委會預期每隊二軍人數達成 25 名之目標。這亦顯示出大部分球團二軍人數根本不足成立健全完整的二軍體系，除了無視於體委會給予的要求標準外，也可能造成代訓制度在訓練與比賽方面因成隊人數不足產生的各種問題，二軍人數未達成要求的兄弟、興農、誠泰與中信球團是否有心成立二軍，其態度令大眾感到質疑與困惑。

(三) 各球團生活管理與訓練安排情形

職棒各球團針對二軍安排生活方面，包含食衣住行、生活管理與訓練方面如訓練場地、訓練方式、訓練內容等，根據訪談調查職棒六球團得來的資料整理過後，分別如表 2-4-7 「職棒各球團代訓實施情形一覽表」(附錄 2-A)。

- 1.食一 兄弟、興農、中信與統一球團由體委會撥與役男每月 7500 元伙食費，讓役男選手自行去打理餐食；而誠泰球團宿舍 2 樓附設

之餐廳僅於一軍選手於宿舍時開放，這時二軍選手包含役男也可以使用，倘若一軍選手在外地比賽時，餐廳即不開放；在飲食方面安排最佳的是 La new 球團，La new 球團所屬的澄清湖棒球場內附設一餐廳，提供全天候的膳食，如早餐、午餐、晚餐、下午茶與宵夜，無論一軍、二軍與役男選手都可以在其中享用餐食，讓選手免去外出打理餐時的困擾。

- 2.衣— 各隊統一由各球團提供制服如球衣、練習衣、球鞋與球具等，惟件數方面不如一軍選手這麼多。其中 La new 在求一方面一、二軍方面稍微做的一些區隔，一軍選手穿著新款球衣，二軍選手包含替代役男則穿著舊款球衣。
- 3.住— La new 球團於澄清湖棒球廠旁的高雄縣立勞工育樂中心、統一球團於台南永康長億城、中信於汐止水蓮山莊、興農於台中豐原興農山莊、誠泰於淡水大廈、兄弟則於桃園龍潭棒球場旁的兩棟小木屋中，其中除兄弟球團外，其餘球團一二軍宿舍位置相同。各球團提供設備措施皆算充足，所提供如冷氣、電視、傢俱等一應俱全，讓二軍選手與替代役選手能有舒適的環境居住。
- 4.行— 各球團分別備有巴士以供球隊在訓練與比賽時移動的需求。
- 5.生活管理— La new 與統一球團除一軍管理外，另外聘請有二軍專屬管理，來負責照顧與監督二軍與役男選手。其餘如兄弟、興農、中信與誠泰球團則由二軍教練直接監督管理。
- 6.訓練場地— La new 球團於澄清湖棒球場，附有室外投手練習區兩座室內、打擊練習場兩處、重量訓練室與水療室；統一球團於路竹球場，附有重量訓練室與頂蓋投手練投區；中信球團與國立體育學院合作，在國體棒球場進行練習，附有重量訓練室與室內打擊場；興農球團則於興農山莊旁的內野場地進行練習，附有重量訓練室，視需要而定有時也會整隊開跋到后里球場練習；誠泰球團於三芝球

場，附有重量訓練室與室內打擊練習場、兄弟球團在龍潭球場，附設重量訓練室、室內圓頂球場與室內練場。

7.訓練方式— 兄弟、興農、中信與誠泰球團皆是一軍無比賽時，一二軍共同集體訓練，倘若一軍外出比賽則由二軍之役男選手二軍教練帶領進行自行訓練。而 La new 與統一球團由於二軍人數充足，則講求一二軍完全分開進行訓練。

8.訓練內容— 各球團練習時間皆介於早上至下午這段時間，進行正規的訓練如打擊、守備與跑壘等，特別強調基本功，以及給予役男選手更細膩的觀念與加強個人技術指導，訓練他們擁有具備踏入職棒的實力。

表 2-4-7 職棒各球團代訓實施情形一覽表

	食	衣	住	行
興農	給予伙食費自行打理 比賽練習時會統一叫便當	球團提供與一軍相同的球衣 件數較少	台中豐原興農山莊 2 人一間 設備齊全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小巴士
誠泰	宿舍餐廳只有一軍在時才會開放其餘時間給予伙食費自行打理	球團提供與一軍相同的球衣 件數較少	淡水大廈 2 人一間 設備齊全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小巴士
統一	給予伙食費自行打理 比賽練習時會統一叫便當	球團提供與一軍相同的球衣 件數較少	台南永康長億城 1 人一間 設備齊全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小巴士
兄弟	給予伙食費自行打理 比賽練習時會統一叫便當	球團提供與一軍相同的球衣 件數較少	龍潭球場附設之小木屋 2 棟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小巴士
中信	給予伙食費自行打理 比賽練習時會統一叫便當	球團提供與一軍相同的球衣 件數較少	汐止水蓮山莊 2 人一間 設備齊全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大巴士

續上頁 表 2-4-7 職棒各球團代訓實施情形一覽表

	食	衣	住	行
Lanew	球場附設餐廳提供全天候供餐	球團提供與一軍不同款式的球衣	澄清湖球場旁的高雄縣立勞工育樂中心 2人一間套房式設備齊全	比賽或練習移動會有大巴士
	生活管理	訓練場地	訓練方式	訓練內容
興農	由二軍教練負責管理 遵守球團之相關規定如宿舍管理辦法	興農山莊 附設內野場地與重量訓練室或后里球場	一軍無球賽時會一起訓練 其餘時間二軍自我訓練	每天 10~4 點包含守備打擊 注重個人訓練 針對缺失加強
誠泰	由二軍教練負責 比賽時與兄弟球團共同聘任一名管理負責比賽相關事宜	三芝球場 附有重量訓練室與室內練習場	一軍無球賽時會一起訓練 其餘時間二軍自我訓練	每天 10~2 點 包含打擊守備跑壘.注重基本功
統一	專屬二軍管理 管理方式與一軍球員完全相同	路竹球場 附有重量訓練室頂蓋投手練投區	與一軍球員完全分開進行練習	每天 10~2 點 進行打跑守體能與戰術執行各項訓練
兄弟	由二軍教練負責 比賽時與誠泰球團共同聘任一名管理負責比賽相關事宜	桃園龍潭球場 附設重量訓練室 室內圓頂球場 室內練習場	一軍無球賽時會一起訓練 其餘時間二軍自我訓練	每天 11~4 點 進行正規訓練
中信	大部分時間由二軍教練負責管理 唯在宿舍時有一軍管理負責點名	桃園國體棒球場 附有重量訓練室 室內打擊場	一軍無球賽時會一起訓練 其餘時間二軍自我訓練	於早上與下午 進行正規訓練
Lanew	專屬二軍管理 遵照二軍的生活管理規章	澄清湖棒球場 室外投手練習區 室內打擊練習場 重量訓練室 水療室	與一軍球員完全分開進行練習	每天 10~2 點 除平常正規訓練 有時候也會到游泳池近進行調整 或到海邊沙灘訓練 訓練講求多元化

資料來源：由訪談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四) 代訓制度實施前後之差異

2003 年職棒「代訓制度」實施之前，棒球替代役選手集中在行政院體育委會左營國家運動訓練選手中心進行集體訓練與管理，其後職棒「代訓制度」開始實施，棒球替代役選則分配由職棒六球團執行集體訓練與管理代訓役男，且二者在生活與訓練方面皆有顯著的差異性。根據訪談調查職棒六球團得來的資料整理過後，其差異之處分別如表 2-4-8「代訓役男代訓前後訓練、比賽機會及生活管理差異表」(附錄 2-A、2-B)。

1. 生活面

- (1) 食— 國訓中心附設餐廳集體開伙，由營養師幫忙調理餐食；各職棒球團中僅有 La new 與誠泰球團附有餐廳集體開伙，且誠泰球團並非每日開放。
- (2) 衣— 國訓中心僅提供練習衣，比賽球衣則由役男花錢訂做；各職棒球團則主動提供充足的球衣、練習衣、球鞋與球具等。
- (3) 住— 國訓中心安排 12 人一間的大通舖；各球團除兄弟外則平均約 1-2 人一間，設備如冷氣、電視、第四台、網路等一應俱全；兄弟球團因為小木屋關係，所以每間居住人數不等。
- (4) 行— 國訓中心無交通問題；各職棒球團則備有巴士以供訓練與比賽上的移動。
- (5) 生活管理— 國訓中心由教官負責管理，遵守「役男儲備對隊管理手冊」中的規定，生活嚴謹，各職棒球團分別由二軍教練或二軍教練進行管理，各球團規定嚴謹度不一。
- (5) 差假— 國訓中心固定每週六、日休假；各職棒球團則依練習與比賽日程來安排假期。

2. 訓練面

- (1) 訓練場地— 國訓中心於棒球場或田徑場；各職棒球團詳情見上述。
- (2) 訓練設施— 國訓中心備有完善之重量訓練室，惟要排隊方能使用；各球團訓練場地皆備有重量訓練室。
- (3) 訓練內容— 國訓中心進行成隊正規訓練；各球團視各隊二軍人數

則由不同的訓練安排，詳情見上述。

- (4) 教練安排— 國訓中心教練僅 1-2 位，相對於選手比例略顯缺乏；各職棒球團則安排 1-4 位不等的二軍教練。
- (5) 比賽機會— 國訓時期安排參加甲組比賽，如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與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各職棒球團於 2006 年舉行「代訓對抗賽」與業餘合庫與台電兩隊進行比賽，其中統一、La new 自成一隊，興農與中信組成代訓藍隊、兄弟與成隊組成代訓紅隊出賽；2007 年由於中信亦成立二軍，因此改為統一、La new、中信自成一隊，其他兄弟、興農、誠泰三支球團則組成一隊出賽。

表 2-4-8 代訓役男代訓前後訓練、比賽機會及生活管理差異表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之前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之後
食	1.餐廳集體開伙 2.餐點內容由營養師進行調配	1.La new、誠泰球團有餐廳集體開伙 2.其餘球團大部分時間透過支用伙食費自行打理餐食
衣	1.提供練習衣 2.比賽球衣由役男花錢訂做	由球團完全提供,數量材質方面皆優於國訓中心
住	1.睡在大通舖約 12 人一間 2.設備簡約	1.兄弟球團睡在小木屋單間人數較多 2.其餘球團約 1~2 人一間，皆是在設備齊全的套房裡，有電視、網路、冷氣等,一應俱全
行	無交通問題	比賽與練習移動時，球團會準備大小型巴士
生活管理	1.生活管理由教官負責 2.遵照「役男儲備隊管理手冊」進行管理	1.中信.兄弟.誠泰.興農由二軍教練管理 2.Lanew.統一有專屬二軍管理 3.管理嚴謹度會較國訓中心鬆弛,比較注重役男自我要求管理,而役男為進球團也會自我自制要求
差假規定	每週六、日休假	按比賽與訓練時間作安排,練三休一或練四休一不等
訓練場地	1.與各項運動替代役共同使用國訓中心之場地 2.常有配合的問題	1.球團提供標準球場提供練習 2.皆有大小不等的室內練習場
訓練設施	1.國訓中心的重量訓練室相當完善 2.需要排隊登記使用	1.各球團球場均有重量訓練室以供肌耐力之調整 2.部分球團另設有水療室

續上頁 表 2-4-8 代訓役男代訓前後訓練、比賽機會及生活管理差異表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之前	職棒代訓制度實施之後
訓練內容	1.教練人數少,比較無法顧及所有役男的狀況 2.球員進行整體正規訓練	1.教練人數比例較多,可以針對役男個人技術隨時給予指導與個人欠缺處加強訓練 2.訓練量大 3.部分球對人數不足無法進行成隊正規訓練恐影響訓練品質
教練	教練人數 1-2 位	各隊 1~4 人不等,職棒經歷豐富
比賽機會	分為藍白兩隊參加甲組比賽,如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與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	1.93 年 a.La new.統一舉行南方之星聯賽場 b.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c.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 2.94 年 a.La new 舉辦南方之星聯賽 b.代訓對抗賽 34 場 c.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3.95 年—代訓對抗賽進行 96 場 4.96 年—代訓對抗賽

資料來源：由訪談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四、小結

(一) 代訓制度形成背景

代訓制度係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中心與中華職棒聯盟所屬球團公司簽訂「棒球運動選手役男寄隊代訓協議書」而定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最大的立意是希望職棒六球團在人力逐漸充足下，可以慢慢成立完整健全之二軍制度，讓職棒經營能夠更加根深蒂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也期望能透過「代訓制度」的推動，產生對台灣棒球產業、職棒與業餘三方皆獲益的正面效益。

1. 對職棒而言

- (1) 健全球隊長期發展。
- (2) 一軍會更棒，因有二軍的遞補。
- (3) 二軍會努力，想升一軍。
- (4) 降低對洋將的依賴。
- (5) 實力增強、可看性高、票房會更好。

(6) 二軍賽事可安排到職棒少去的縣市開拓球迷。

(7) 各隊的付出將贏得社會正面的評價。

2. 對國家棒運而言

(1) 國家隊實力增強、國際賽成績提升。

(2) 役男球員的訓練更紮實，更有就業的機會。

(3) 役男球員經過二年訓練，若不續留二軍，退伍後可到甲組球隊，可增強甲組實力。

(二) 代訓制度實施情形

1. 選訓情形

在經由棒協的審查與甄選後，截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止已歷經六次代訓制度選秀會，共選進 162 名役男選手，就政策評估理論的「資源分配」而言，體委會對於提撥役男至職棒六球團的人數是足夠讓職棒六球團逐漸成立二軍的，然而在退伍後有效力於職棒者僅有 84 名，未效力職棒者高達 45 名，顯示不少棒球好手以及國家資源已經浪費在部分不願意好好執行代訓制度並且成立二軍機制的球團身上。

2. 各球團代訓選手配置情形

依體委會推動職棒「代訓制度」之構想，希望 95 年每隊二軍人數達 25 名，其中各隊二線球員則必須達到 15 名，目前只有統一與 La new 球團達成體委會的目標，就政策評估理論的「執行人員心態」而言，以目前代訓制度的實施現況以及職棒各隊成立二軍的進度看來，顯然不符合體委會當初推動代訓制度的用意與預期，因為職棒六球團中，僅有 La new、統一較重視代訓制度以及願意用心深耕二軍。體委會最初在推動代訓制度之際，是否通盤了解職棒六球團的心態？是否充份了解職棒六球團的看法？根據本研究發現，部分球團在訪談中透露出「經費不足，根本無法在現階段成立二軍」的聲音，體委會在部分職棒球團還未做好萬全準備的狀況下，一味的執行代訓制度，已經造成代訓制度失去原先價值的遺憾。

第五節 代訓制度實施後的相關反應

一、學者專家的相關反應

由於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尚無對「代訓制度」這類主題有過探討，本研究乃將主題延伸至與「體育替代役」以及「二軍制度」相關之研究與論文，茲整理如下。

- (一) 洪立、吳俊哲(2003)在「體育替代役之實施對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影響」中提及體育替代役制度為推動體育發展當前專業人力的最佳來源，其甄選資格具專業性與廣泛性，可依所需人力規劃甄選資格，如能與縣市政府、學校結合，不論在推展全民運動或競技運動將注入一股強大的活力，役男於服役期間能專才專用，各單位因人力與專業提昇各方面之發展將更加迅速，體育替代役之實施如能有效運用，將成為國內未來體育發展的最佳利器。
- (二) 李昱叡、吳承螢(2004)在「從人力資源規劃分析我國體育替代役未來人力規劃可行性策略」中，以人力資源規劃模式之環境、組織目標與策略、人力資源需求、人力資源策略與目標以及評估等面向分析目前體育替代役實施現況，結論並提到希望藉由增加體育役服役範圍與人數、幫助體育役發展生涯規劃與考取專業證照、開放更多服勤單位申請、開放更多專長資格申請、做市場調查了解目前與未來體育人力需求狀況以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等可行性策略，俾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應用，使體育替代役制度更為完善。
- (三) 賴家馨(2004)在「體育替代役役男之工作與責任」先介紹體育替代役之緣起與由來，再描述其服勤內容以及資格條件，以總結體育替代役男未來的責任、使命與願景。
- (四) 劉傳譯(2006)在「台灣職棒成立二軍之研究」中提及體委會在2003年底提出「協助職棒聯盟各隊成立二軍方案」，但是自「代訓制度」實施以來，職棒代訓制度便始終充滿了爭議，其中替代役男留用率不一，更顯示部分球隊的努力與體委會的期待無法配合。其研究並探討到，美、日職棒球員培育系統因環境不同在制度上有其差異，

而其培育功能上的發揮，在於給予球員時間成長，以達成他們的專業性，而小聯盟也的確對某些小市場球隊在戰力有正向的助益。台灣雖面臨較差的環境挑戰，但若以棒球產業火車頭自居，二軍是不得不推行的制度。

(五) 周正寅(2005)在「體育替代役競技選手參訓現況及訓練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中，旨在於瞭解體育替代役競技選手之參訓現況、訓練滿意度及團隊凝聚力現況，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體育替代役競技選手訓練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的差異情形，以及訓練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相互間之關係。

(六) 周國金(2005)在「競技運動選手服替代役及補充役對訓練環境滿意度之研究」主要是探討服替代役體育役及補充兵對訓練環境滿意度現況、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選手對訓練環境滿意度之差異情形以及其有關的現況調查，並將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通份利用體育役與補充役所帶來的附帶利益、重新檢討徵選條件、訂定不同管理方案、選派參與基層訓練站當義務之教練工作等具體建議，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規劃之參考。

(七) 李昱叡(2006)在「教育部推動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規劃現況探討」中主要是依據替代役發展現況分析、規劃緣起、方案期程與目標以及預期效益來概述對於規動學校體育類替代役之方案，尋求我國選手培訓體制整體銜接整合的目標。

綜觀以上研究，大多都以討論「體育替代役」相關之議題居多，包含介紹「體育替代役」實施對台灣體育的影響以及體育替代役未來的責任、使命與願景，另外也有研究者分別以選手滿意度、凝聚力或者是人力資源規劃的角度來探討體育替代役。唯有劉傳譯(2006)在「台灣職棒成立二軍之研究」中有闡述到代訓制度推動至今部份現況以及爭議之處，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乃廣泛延伸至球迷、媒體、民意代表，以便蒐集更多外部評估資訊，來探討整體代訓制度運作之現況。

二、一般球迷的相關反應

為了解關心台灣棒球球迷對於代訓制度實施迄今的看法，本研究以完成訪談對象前二十名訪談紀錄之訪談問題與答案編製為問卷，問卷先由 50 名有觀看中華職棒之球迷試作，再請體委會業務主管修正後，製作成「體育替代役選手代訓制度之研究—以職棒為例問卷」(附錄 3)。並以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11 月 11 至 12 日進場觀賞中華隊比賽之球迷為調查對象，進行「團體現場調查」，調查問項分為正面效益以及負面問題。

(一) 正面效益

本問項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進場觀賞球賽球迷之調查對象 465 人，作答 1188 人次，調查結果如下：

- 1.認為使代訓役男能延續棒球運動訓練之生涯者，計 275 人，佔 23%。
- 2.認為代訓役男可專心透過職棒球團之豐富資源來汲取更專業的技術與訓練者，266 人，佔 22%。
- 3.認為幫助各職棒球團逐漸成立二軍，健全職棒之環境者，計 256 人，佔 22%。
- 4.認為能提早讓役男了解職棒環境運作的模式者，計 204 人，佔 17%。
- 5.認為透過代訓使役男選手認知自己的球技水準，提早為人生做準備者，計 173 人，佔 15%。
- 6.認為完全無正面效益者，計 14 人，佔 1%。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現場球迷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認為使役男選手延續棒球運動訓練之生涯者、認為替代役男可專心透過職棒球團之豐富資源來汲取更專業的技術與訓練者以及認為為幫助各職棒球團逐漸成立二軍，健全職棒之環境者，其比例佔前三位，皆超過兩成；而認為能提早讓替代役選手了解職棒環境運作的模式者以及認為透過代訓使替代役選手認知自己的球技水準，提早為人生做準備者，其分佔比例中的四、五位，皆超過一成五；另外認為完全無正面效益者僅佔 1%。從以上比例分布發現，球迷其實最在意的是球員的訓練以及台灣二軍機制成立兩個議題，而且在大多數球迷的心目中，體委會推動代訓制度並非完全沒有衍生

出任何正面效益，代訓制度推動對台灣職棒環境與整體棒球發展有其一定的價值性與必要性。另調查結果如表 2-5-1「問卷調查結果—正面效益」。

表 2-5-1 問卷調查結果—正面效益

依序	正面效益	人次與比例
1	認為使役男選手延續棒球運動訓練之生涯者	計 275 人，佔 23%
2	認為替代役男可專心透過職棒球隊之豐富資源來汲取更專業的技術與訓練	計 266 人，佔 22%
3	認為幫助各職棒球隊逐漸成立二軍，健全職棒之環境	計 256 人，佔 22%
4	認為能提早讓替代役選手了解職棒環境運作的模式	計 204 人，佔 17%
5	認為透過代訓使替代役選手認知自己的球技水準，提早為人生做準備	計 173 人，佔 15%
6	認為完全無正面效益者	計 14 人，佔 1%

(二) 負面問題

本問項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進場觀賞球賽球迷之調查對象 465 人，作答 1489 人次，調查結果如下：

1. 認為各職棒球隊對待代訓役男重視程度不一，教練團對積極想要留的的戰力比較重視，役男所受權益產生落差者，計 251 人，佔 17%。
2. 認為部分球隊根本無心成立二軍，導致代訓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持續浪費國家資源者，計 244 人，佔 16%。
3. 認為代訓役男退伍後之配套措施不完善，使替代役選手缺乏保障，如退伍後簽約金遭到變相壓縮者，計 207 人，佔 14%。
4. 認為體委會缺乏對球隊之監督與考核機制者，計 185 人，佔 12%。
5. 認為因球員人數不足產生訓練與比賽的問題者，計 176 人，佔 12%。
6. 役男在球隊代訓缺乏競爭性而影響進取心者，計 142 人，佔 10%。
7. 認為代訓制度過於忽視代訓役男之意願與權益，如分發方式者，計 134 人，佔 9%。

8.對球團管理役男的嚴謹度感到質疑者，計 130 人，佔 9%。

9.認為無負面問題者，計 20 人，佔 1%。

2006 年第十六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現場觀眾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除各職棒球團對待替代役選手重視程度不一與部分球團根本無心成立二軍兩項比例超過一成五外，其餘問題與癥結如，認為代訓相關配套措施不完善、過分忽視役男意願與權益、缺乏監督考核機制、二軍球員人數不足等比例皆在一成上下，比例相差無幾，涵蓋甚為平均，顯示以上所述代訓制度問題與癥結，皆是球迷認為政府與球團急需努力改善的問題。且認為代訓制度完全無問題的球迷僅佔 1%，如此可顯示出絕大多數球迷皆認為職棒代訓制度有一定程度的問題需要解決，亦認為代訓制度政策不管在政策面或是執行面都需要加以不斷修正與改善，方能達成盡善盡美的程度。調查結果如表 2-5-2「問卷調查結果—負面問題」。

表 2-5-2 問卷調查結果—負面問題

依序	負面問題	人次與比例
1	認為各職棒球團對待替代役選手重視程度不一，教練團對積極想要留住的戰力比較重視，役男所受權益產生落差	計 251 人，佔 17%
2	認為部分球團根本無心成立二軍，導致役男權益繼續受損以及持續浪費國家資源	計 244 人，佔 16%
3	認為替代役選手退伍後之配套措施不完善，使替代役選手缺乏保障，如退伍後簽約金遭到變相壓縮	計 207 人，佔 14%
4	認為體委會缺乏對職棒球團之監督與考核機制	計 185 人，佔 12%
5	認為因球員人數不足產生在訓練與比賽的問題	計 176 人，佔 12%
6	役男在球團代訓缺乏競爭性，影響選手進取心	計 142 人，佔 10%
7	認為代訓制度過於忽視替代役選手之意願與權益，如分發方式	計 134 人，佔 9%
8	對球團管理役男的嚴謹度感到質疑	計 130 人，佔 9%
9	認為無負面問題	計 20 人，佔 1%

三、媒體報導的相關反應

為蒐集與「代訓制度」有關之媒體相關報導作為部分評估「代訓制度」的資訊，本研究選擇民生報、聯合報、聯合晚報四個體育報導較多之平面媒體，以及 ETtoday 網站與 Yam 天空運動網站，總共蒐集 54 則，含 57 個正面效益與負面問題之相關報導，其報導內容分析如下：

(一) 正面效益

1. 有促使部份球團成立二軍：此項反應共有 17 篇報導，分析 17 篇報導之正面效益內容，可歸結為，因為代訓制度的資源，分別讓 La new、統一以及中信球團陸續成立了二軍制度，亦即有促使部份球團成立二軍的效益。報導內容詳如表 2-5-3「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表 2-5-3 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6 年 6 月 26 日 A6 版	La new 熊是最早朝二軍制度邁進的球隊，二軍人數與一軍差不多，所花費用更可觀。
Yam 天空運動網	2006 年 1 月 14 日	中信鯨今年換上新教頭謝長亨接手，教練團給予選手氣氛煥然一新，同時球團也宣佈將自組二軍，為了獨立組織二軍，中信在短期內也不會砍球員。
聯合報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4 版	La new 昨天春訓開訓，為建立良好二軍制度，不但日前選秀選回所有代訓球員，也繼續安排隨隊醫師，以利治療傷兵。
民生報	2005 年 12 月 25 日 A27 版	領隊陳杰成表示，球團選秀基調已定，第一輪就是陳金鋒，第二輪起開始選自己訓練的二軍球員，選完才會考慮其餘主動報名的業餘好手，他說：「熊隊此舉在於落實二軍制度。」
Yam 天空運動網	2005 年 12 月 18 日	統一獅決定跨出這一步，多花上千萬經費的這一步，而且有正式的教練團、考核、訓練計畫，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起碼讓 La new 二軍往下走的路不會覺得那麼「孤獨」，有兩支二軍的職業隊，起碼多了彼此交流比賽的機會。
民生報	2005 年 12 月 16 日 B2 版	統一獅昨天宣布，明年球季將正式成立二軍，由陳政賢擔任總教練、李坤哲任打擊教練、吳俊良任投手教練、張聲鎮任體能教練，同時有專屬的防護員及行政管理人員。
民生報	2005 年 12 月 1 日 B4 版	La new 熊隊為了籌建完整的二軍制度，昨天決定聘請前興農牛投手教練廖剛池擔任二軍的投手教練。

續上頁 表 2-5-3 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5 年 9 月 20 日 B2 版	La New 熊將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辦新人測試會，並透過年底聯盟選秀會再正式選回培訓，希望藉此建立一、二軍升降制度，落實二軍培育目的。
ETtoday	2005 年 9 月 19 日	為了職棒事業永續發展及展現專業經營的積極態度，La New 熊職棒隊決定進一步加速落實二軍制度、厚植二軍陣容。
聯合報	2004 年 10 月 23 日 D7 版	因應職棒代訓補充役球員制度，統一獅與 La new 熊昨日率先宣布成立二軍，命名為「南方之星聯盟」，為台灣職棒的二軍制度邁出第一步。
民生報	2004 年 10 月 19 日 B2 版	統一獅及 La new 熊率先響應，將與台電進行「南方之星聯盟」的比賽，三隊進行訓練比賽，逐步落實二軍制度。
民生報	2004 年 10 月 19 日 B2 版	統一獅及 La new 熊率先響應，將與台電進行「南方之星聯盟」的比賽，三隊進行訓練比賽，逐步落實二軍制度。
民生報	2004 年 10 月 12 日	La new 熊隊目前替代役及補充役球員高達 17 人，每天都按時操兵，一軍的教練也幫忙訓練，球團甚至還想幫二軍找訓練場地及找一名本土投手教練，希望更提升球員的戰力，如果不再需要二軍，就不用那麼費事。
民生報	2004 年 10 月 12 日 B2 版	至少目前有 La new 熊、中信鯨及統一獅有相當強的意願想組二軍，如果大家有共識就可以開始想辦法讓二軍訓練、比賽，至少會是個開始。
民生報	2004 年 4 月 5 日 B2 版	La new 表示，本月三名代訓球員退役後，現有球員還會釋出一人，但球團強調，不會解約，而是朝建立二軍方式。
ETtoday	2003 年 12 月 17 日 D7 版	催生職棒二軍不遺餘力的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在致詞時表示，今天是台灣棒運向前跨一大步的日子。代訓只是我們往建立二軍路上的手段，希望二軍制度能夠在 5、6 年之後真正的成型。

2.增加一二軍球員間的競爭力：此項反應共有 3 篇報導，分析 3 篇報導之正面效益內容，可歸結為，因為二軍具有一二軍輪替的機能，遂能產生球員彼此的良性競爭，有那種不拼不行的自覺心。報導內容詳如表 2-5-4「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表 2-5-4 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聯合報	2007 年 2 月 14 日 D7 版	熊隊昨天向聯盟註冊 42 名球員，比墊底的誠泰多出 18 人，熊隊光是投手就有 17 人，高居 6 隊榜首。劉保佑認為，養這麼多球員仍有必要，代訓制度也有幫助，「1 軍怕板凳，板凳怕 2 軍，就是有競爭，才能拚出冠軍。」
民生報	2006 年 6 月 26 日 A6 版	統一獅、La new 熊上半季戰績飆漲，洋將補強得宜、本土球員自立自強是主要原因，另外，這兩隊和其他四隊不同之處，在於獅、熊努力建立二軍，球團敢花大筆鈔票培育新人，兵多將廣，內部產生良性競爭。
民生報	2005 年 4 月 19 日 B3 版	La new 熊去年網羅不少代訓好手加入，體質獲得大幅改善，林智盛、吳偲佑是最好的例子，領隊陳杰成認為，熊隊是代訓制度下最大的受益者。石振賢、黃小偉兩人將搭上本月退役潮，一、二軍球員間的競爭更激烈。

3.加速球團換血，戰力獲得提升：此項反應共有 3 篇報導，分析 3 篇報導之正面效益內容，可歸結為，因為不少優秀代訓球員退伍後加入職棒圈，加速了球員間的世代交替，不少本來戰績較差的球隊因而得利，戰力獲得明顯的提升。報導內容詳如表 2-5-5「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表 2-5-5 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5 年 4 月 19 日 B3 版	中華職棒 2003 年 12 月首度舉辦代訓球員選秀，林智盛、吳偲佑、曾兆豪、陳嘉宏、高國慶、曾恆彰、陳元甲等第一波新世代好手去年退役加盟，中華職棒加速新陳代謝，部分球員的優異演出也讓戰況更形刺激。
民生報	2004 年 11 月 1 日 B3 版	林易增表示，今年代訓制度實施，各隊在替代役男選秀與年度選秀補進不少新秀，整體戰力明顯提升，唯獨兄弟沒補到優異的新血輪，戰力和去年差不多，相對之下，今年兄弟打得相當辛苦。
聯合報	2004 年 10 月 23 日 D7 版	所謂「迫於情勢」是球團加快汰換新血的動作，老球員的處境就很尷尬了，「這兩年身體也有狀況，再打球頂多再一年吧，站在球團的立場，當然要培養新人，加上二軍成立，在這個時機點退下來，應該是最好的時候。」

4.球員可接受職棒環境的洗禮：此項反應共有 2 篇報導，分析 2 篇報導之正面效益內容，可歸結為，因為代訓球員到職棒球隊接受訓練後，在職棒教練的傳授球技與觀念下，以及體認到將來有機會成為身職棒球員，就會更加認真、更加懂得自我要求。報導內容詳如表 2-5-6「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表 2-5-6 媒體正面效益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4 年 3 月 13 日 B3 版	在各職棒球隊都派教練來協助訓練，如汪俊良、吳聲武、蔡生豐、張聲鎮、吳世賢、郭翔生、胡長豪等人，大家分工合作，相信對球員的幫助一定很大。
民生報	2004 年 3 月 13 日 B3 版	再跟這批子弟兵相處，李來發覺得年輕球員的態度改變許多，「跟著職棒隊練球，球員們看了職業生涯的真實面，所以現在練起球來，比過去自動、認真了許多，大家都有體認，自認是準職棒球員，因此已經學會自我要求，從精神面來看，確實比過去成熟了很多。

(二) 負面問題

1.十年條款引起風波：此項反應共有 12 篇報導，分析 12 篇報導之負面問題內容，可歸結為，因為這是職棒球隊為防止年輕棒球選手赴國外打球，在代訓制度議題中提出的額外構想，雖然後續十年條款在各界人士的撻伐聲下沒有真正實行，但似乎也預告著代訓球員在此代訓制度中所扮演的被動角色。報導內容詳如表 2-5-7「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表 2-5-7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3 年 12 月 28 日 A2 版	職棒聯盟日前傳出有意針對役男球員訂出十年條款。主要內容是針對役男球員若赴國外打球，不願與代訓球隊簽約，則十年不得加入國內職棒球隊。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5 日 D7 版	職棒十年條款風波延燒，行政院體委會主委林德福昨天出面澄清對職棒代訓役男球員之立場。
民生報	2003 年 12 月 25 日 B1 版	職棒聯盟有意研擬十年條款，引起外界強烈的反彈，體委會出面澄清此事與役男的代訓無絕對的關聯，並希望職訓聯盟慎重考慮。

續上頁 表 2-5-7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一)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4 日 D7 版	棒球替代役球員的十年條款在棒壇持續反彈發燒，體委會為避免此議題成為廿九日全國棒球發展會議的主題，將在今天該會主管會報宣布，此議題不在全國棒協主辦的棒球會議討論主題之列。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2 日 A15 版	職棒球團為防止年輕棒球選手赴國外打球，在代訓制度議題提出十年條款的構想，此種說法雖尚未拍板定案，但已引起媒體與球迷一片譁然。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2 日 A15 版	職棒球團為防止年輕棒球選手赴國外打球，在代訓制度議題中提出十年條款的構想，此種說法雖尚未拍板定案，但已引起媒體與球迷一片譁然。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1 日 D7 版	十年條款的爭議仍在棒壇發酵，目前就讀文化大學四年級的杜章偉不諱言表示，這種條款完全只顧職棒球團立場，反而讓許多面臨服役的球員加速出走念頭。不過他認為外界對這個條款的批判聲浪很大，職棒球團應會採納各方意見，不致硬幹吧。美孚總教練陳進財也狠批十年條款是下三濫條款。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1 日 D7 版	一個十年條款，有人支持，有人反對，網路上球迷吵翻天。支持的理論主要是，可以留住好選手、提升國內職棒水準，重要比賽要用自己的球員，署名「蛋頭象迷」者就說，台灣不是美國職棒的農場，也非日本職棒二軍，沒有必要替他們培養球員。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0 日 D7 版	中華職棒聯盟領隊會議有意訂定十年條款，引起即將成為職棒二軍的國訓隊球員不滿。部分已被國外球探相中的國訓球員直言這個想法對我們很不公平，不過他們仍堅持到國外拚一拚的想法，即使被中華職棒封殺，也在所不惜。
聯合報	2003 年 12 月 20 日 D7 版	職棒訂定、體委會附和的代訓球員十年條款昨天成為全國棒球發展會議的熱門話題，但也飽受批評。
ETtoday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對於中華職棒聯盟研擬對 2 軍設下不平等的 10 年條款一事，體委會主委林德福 18 日表達基本贊同之意，但仍要求球團必須對外講清楚說明白，不要造成外界誤解。
ETtoday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為了避免旗下受訓的球員在退役後想要前往國外發展，導致心血盡失的情況發生，於是各球團領隊聯手想出應對方法，那就是 10 年條款。而林岳平在得知這項消息後直呼不公平，只能很無奈的表示沒有選擇權，完全無力反抗。

2.代訓制度實施不周：此項反應共有 13 篇報導，分析 13 篇報導之負面問題內容，可歸結為，因為代訓制度形成略顯粗糙、草率，既無詳盡計畫，也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在選秀、訓練、比賽以及生活管理方面都出現相當多的缺失，使得代訓成果不如預期。報導內容詳如表 2-5-8「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表 2-5-8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二)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4 年 12 月 31 日 B4 版	體委會期待職棒代訓制度，但近一年來的實施成果不盡理想。
民生報	2004 年 12 月 29 日 B2 版	職棒代訓球員制度實施一年，效果不如體委會預期，體委會不排除暫停與職棒的代訓合作，讓役男重回國訓培養制度。
民生報	2004 年 10 月 1 日 B3 版	誠泰 COBRAS 總教練郭泰源昨天表示：「選秀是何等神聖的事，但國內代訓球員選秀卻敷衍了事，令人不敢苟同。」
民生報	2004 年 9 月 25 日 B3 版	體委會與職棒球隊達成共識，讓國訓球員接受代訓，立意相當好，但因事先沒有作好規劃，實施八個月以來，問題很多。
ETtoday	2004 年 8 月 12 日	近幾年多次入選中華代表隊的林岳平與莊宏亮同遭中華隊撤換，林岳平、莊宏亮的陣前換將，已經點出國內替代役球員由職棒球隊代訓的問題，亟待解決。
聯合報	2004 年 1 月 3 日 D8 版	由於相關單位的前置作業不夠周詳，使得替代役球員的管理和訓練比賽衍生許多問題。
民生報	2004 年 1 月 3 日 B2 版	體委會全力促成代訓制度，原本是一番美意，結果漫罵聲大於掌聲，棒界人士反彈、球迷斥責，就連當事者代訓球員、執行單位職棒球隊也是一頭霧水。
民生報	2004 年 1 月 3 日 B2 版	代訓制度原本是體委會的美意，但過程略顯粗糙、草率，既無詳盡計畫，也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民生報	2004 年 1 月 3 日 B2 版	職棒代訓役男制度正式上路，相關配套措施並不完整，引起很大疑慮，就一般球隊組成的三大要件「選、訓、賽」來看，欠缺比賽部分，最受有識者關切。
聯合晚報	2004 年 1 月 2 日 23 版	內政部替代役男管理辦法規訂周休二日、婚假 14 天，遇比賽可延後補休。球隊真正代訓的管理問題將浮現。
ETtoday	2004 年 1 月 2 日	職棒代訓替代役球員的二軍制度已經展開，2 日在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中，體委會副主委林德嘉直指成立二軍太草率，已經做好如果有替代役球員不想在職棒代訓，回流到國訓中心的心理準備。
ETtoday	2004 年 1 月 1 日	職棒隊如何針對國訓球員進行訓練，以及往後的配套措施，目前都付之厥如。

3.部分球團不願成立二軍：此項反應共有 5 篇報導，分析 5 篇報導之負面問題內容，可歸結為，因為部分球團仍然沒有決心成立二軍，枉費當初推動代訓制度的美意。報導內容詳如表 2-5-9「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表 2-5-9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三)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聯合報	2006 年 10 月 31 日 A15 版	除了熊、獅二隊有完整的二軍之外，其他球團就只能在有限的一軍戰力以及傷兵的限制之下發展。
民生報	2006 年 7 月 25 日 B2 版	喊了這麼久時間的二軍制度，也不是每支球隊都認真建立，炒短線的經營方式不是球迷所樂見，所以他們選擇躲在幕後。
民生報	2006 年 6 月 26 日 A6 版	其他四隊花在二軍的費用少得多，僅配合聯盟舉辦代訓賽，兩支球隊代訓球員、二線或傷兵合組一隊，有時連先發九人都湊不齊，一軍野手下放二軍，還得以投手身分出賽，沒有真正的二軍。
聯合晚報	2005 年 11 月 13 日 11 版	職棒二軍制度在台灣推展不動。有球評曾指責說，光靠 La new 熊一支球團搞二軍，怎麼搞得起來呢？
民生報	2005 年 1 月 6 日 B2 版	體委會認為，目前各球團大多著眼於補充即戰力的球員，不願真正地去著手籌組二軍，這與體委會當初實行代訓制度的精神相違背。體委會也對日前統一獅釋出曾智偵、羅敏卿、陳政賢事件感到不滿，因為體委會認為這不是要籌組二軍的正作法。

4.球團的經費負擔增加：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負面問題內容，可歸結為，因為球團因為實施代訓制度，得另組二軍，遂一年得花費額外的經費在二軍建置上。報導內容詳如表 2-5-10「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表 2-5-10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四)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6 年 10 月 19 日 B2 版	洪瑞河指出，一年的代訓費用，分攤下來各球團都得投入五、六百萬，結果代訓球員不能用，反而未役的球員出國可以打職棒，這種制度讓人難以接受。

5. 不平等對待代訓球員：此項反應共有 1 篇報導，分析 1 篇報導之負面問題內容，可歸結為，因為球團對於代訓球員態度不一，僅重視部分即戰力的球員，對於一些球技較差的球員，不理不睬、不聞不問，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或是讓他們擔任一些與代訓無關的工作。報導內容詳如表 2-5-11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五)」。

表 2-5-11 媒體負面問題相關報導一覽表(五)

媒體名稱	反應時間	反應內容
民生報	2004 年 12 月 10 日 B2 版	為何有球員會感到受屈辱，原因在於職棒球團普遍存在著一種心態，就是僅重視部分即戰力的球員，對於一些球技較差的球員，不理不睬、不聞不問，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或是讓他們擔任一些與代訓無關的工作，讓這些球員不知「代訓」是何物，意義在哪？

(三) 小結

本研究根據媒體報導分析探討出上述代訓制度實施至今一些較明顯的正面效益與負面問題。

1. 正面效益

- (1) 可促使部份球團成立二軍
- (2) 增加一二軍球員間的競爭力
- (3) 加速球團換血
- (4) 球員可接受職棒環境的洗禮

2. 負面問題

- (1) 十年條款
- (2) 代訓制度實施不周
- (3) 部分球團不願成立二軍
- (4) 球團的經費負擔增加
- (5) 不平等對待代訓球員

四、民意代表的相關反應

蕭美琴立委首先於 2004 年 1 月 2 日舉辦了「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邀集諸位立委、政府相關單位、中華職棒聯盟、球團領隊、代訓役男代表、專家學者、球評以及球迷代表與會共同商議「代訓制度」衍生的各項議題，包含現行體育替代役執行情況、世界級體育替代役役男赴國外訓練或比賽制度規劃及執行情況、代訓制度的規劃與配套及國內外類似立法例執行情形、對退役球員限制的可能性與替代方式等。公聽會中，中華職棒秘書長李文彬表示，代訓替代役每年各球團需額外支出 300 多萬元，原本不是每隊都同意，但各隊在明知有很多困難下，仍同意進行，在管理上有很多先天上問題，不過球員卻可提早適應職棒訓練。為了免於退役後再選秀，所以進行代訓前先選秀，且在退役前 15 天由各球團提出有意網羅的簽約名單。體委會副主委林德嘉則認為，以往在國訓隊時的成效不錯，對於利用代訓協助職棒成立二軍，過於倉促且草率，體委會已有替代役球員不想待在職棒代訓，想回到中心訓練的心理準備，而且由職棒代訓制度將在 97 年結束，屆時職棒各隊二軍球員已經成隊，替代役不再分發到職棒代訓，再度回到國訓隊的制度。在此次公聽會中，對於內政部、國防部、體委會、國訓中心等都有具體明確之建言(體育替代役代訓制度公聽會會議紀錄，2004)，茲分述如下：

- (一) 內政部役政署、體委會限期針對替代役體育類別訂立專門規定，並使體委會成為單一主管機關。
- (二) 國防部應對體育補充役之執行內容進行具體規劃，不應只有十二天役期就虛應了事。對於世界級比賽中為國爭光的球員，可考慮酌參南韓制度，直接予以免役。
- (三) 由內政部役政署所規劃之「世界級體育役替代役役男赴國外訓練或比賽制度」，應考量役男實際情形，對於「三個月」之出國限制與獎金分配事項，應儘速與各相關單位與法令規定進行協調。
- (四) 國訓中心時期已存在的體育替代役男生活管理問題，包括核假、申訴制度等，體委會應主動與內政部役政署進行協調，並將職棒環境

之特殊性列入代訓制度之規劃。

- (五) 代訓制度與二軍制度應明顯區分其性質，對於體委會計畫於民國 97 年起不再使替代役男納入二軍制度，且可能使相關訓練回歸國訓中心體系之說法，應提具體計畫內容與說帖，並敘明其理由。
- (六) 代訓球員仍是替代役男身份，為國家人才，體委會應主動與代訓球團協調，訂定統一代訓標準，其標準應包括訓練機制與生活管理。體委會亦應主動要求各球團限期提出已承諾之代訓計畫，且限期要求未符合標準之球團改善。
- (七) 體委會除提撥原國訓中心時期之訓練成本，對各代訓球團進行補助，亦應積極研擬各項補助計畫或機制，不應使代訓球團無條件負擔代訓成本。
- (八) 對於明顯不適應代訓制度之替代役男，體委會應有退出機制，而非等待球團於役男退役時提不適任名單。退出代訓制度亦不等於退出替代役。
- (九) 體育替代役棒球類別之役男不全然以職棒為退役生涯規劃，部份役男係以教學等非競技類名義提出申請。故體委會限期提出代訓制度之選擇方案，而不是將所有役男送交職棒代訓，再由球團於役男退役時提不適任名單釋出非競技類役男，不僅使非競技類役男未受到適當訓練，亦使國家規劃替代役之原意盡失。
- (十) 高中畢業球員，如未繼續升學，其等待當兵之期間平均有二年，為避免中斷棒球生涯，體委會應積極研商配套機制，使其與規劃中之職棒二軍制度接軌，而非將問題全部丟給甲組球團，期待甲組球團無條件吸收這些高中球員，亦可避免球員因為等待當兵而錯失黃金訓練期，繼而失去與美日等大國棒球水準並駕齊驅的機會。
- (十一) 代訓制度是否僅適用棒球類別替代役男，體委會應有具體規劃與說明。目前體委會幾乎是以代訓制度等於二軍制度進行規劃，且 97 年後替代役男不再補入二軍，等於是國家在這五年內將替代役

男外借，目的僅是協助職棒建立二軍，而非以完整的替代役政策進行規劃。

(十二) 未來對於退役球員如有任何限制，不論是現行選秀的一年限制或對球員至國外打球的禁賽期間限制，皆應於配套措施一併考慮球員的薪資水準與福利保障問題。

(十三) 未來體委會做成任何政策或決議前，應充分聽取直接受政策影響之運動員意見，俾以達成公開、公平、合理的決策品質。

而在隔年，蕭美琴立委再次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邀集各立委、體委會、內政部役政署、球評、職棒各球團領隊以及球迷代表共同位代訓制度問題研商對策，與立法委員唐碧娥、蔡其昌、吳秉叡、李昆澤等共同召開「棒球替代役代訓何去何從」公聽會，邀請體委會副主委黃啟煌、役政署副署長涂其梅、棒協林宗成秘書長、陳賢蔚新聞組長、聯盟李文彬秘書長、王雲慶新聞組長、球評家翁嘉銘先生(瘦菊子)、楊清瓏先生、統一李榮哲領隊、兄弟鄭乃基領隊特助、林百亨教練、誠泰王澄豐副領隊、蔡生豐教練、中信林敏政領隊、李來發教練、興農趙宏文領隊、La new 郭建霖教練、球迷江澤明、周立涵等 7 人與會。與會人員於會中提出許多問題，如：

蕭美琴委員：體委會替代役代訓預算整整刪減一半，有沒有事先溝通，之後要如何因應。

李昆澤委員：球團對於替代役球員沒有很好的規劃，我們感到很遺憾。主管機關體委會也應該好好的注意這些事情。

蔡其昌委員：有些球團很認真，有些球團邊走邊看，替代役代訓不僅是政府的責任，球團也要負起責任，拿出作為。

唐碧額委員：球員不願意配合訓練，沒有退出機制，明顯可以看出各機關單位都沒有好好做過溝通。

職棒聯盟李文彬秘書長：代訓經費刪減一半，讓我很懷疑大家說有關心體育。

體委會黃啟煌副主委：替代役球員的訓練狀況，有些認真的、一線的球員練習的狀況動機是好的，而有些表現比較不突出的選手訓練狀況就沒

那麼好。代訓球員跟著一線球員，並沒有獨立的練球時間，獨立的教練團和比賽的安排。各球團成立二軍時間零零散散，並且隨意釋放球員，讓體委會很不滿意。去年替代役球員素質很不平均，為了要避免往後還有黃魚夾雜在其中，棒協和職業球團要組成遴選小組，讓每年的球員素質更加整齊。為了讓替代役球員有更好的賽程安排，已規劃六球團組成四隊來參加甲組聯賽，增加比賽的經驗。二軍的成立不單單是體委會責任，球團有責任也必須付出心力去完成。今（2005）年1月7日正式確定替代役代訓制度會繼續下去，並確定各球團每年增加球員的計畫，體委會會做考核，若還是無法令人滿意，將會重新評估這個制度，不排除收回替代役代訓制度。

棒協林宗成秘書長：有些球員在替代役選秀制度上，因為他是很後面才被選走的，因此會造成心理上的落差。替代役代訓需要有很完善的監督機制，例如師資內容、球員生活管理等等來配合。

球評翁嘉銘先生(瘦菊子)：二軍教練太少，兩三個人要帶一支球隊很辛苦，各球團要加強教練數量和素質的加強。很多球員反應入選替代役後，參加選秀會造成身分認定上，不知道自己現在是軍人還是職業球員。牛隊二軍沒有訓練基地，很令人懷疑他的成效。兄弟好像很怕花錢，讓人看不出他投入二軍的成效。

球評楊清瓏先生：希望結束代訓制度回歸國訓培訓。原因一、成效不彰，比較之前的國訓隊，現在代訓成績真的差很多，二、方向和心態不對，體委會意義良善，但實質並沒有達到體委會預期。

林敏政領隊：國訓原本就集中很多的精英，但為了讓大家更多的參與，所以將人才分散各隊代訓，代訓成績不理想教練也很頭痛。

本研究從第二次公聽會會議言談記錄發現到代訓制度實行初期的主要問題(棒球替代役代訓何去何從公聽會會議紀錄，2005)：

- (一)部分球團未善盡代訓義務，部分不突出之選手無法獲得良善的訓練。
- (二)部分球團未善盡規劃，造成代訓環境惡劣、代訓教練素質數量不足。
- (三)代訓球員素質參差不齊，部分球員心態不甚積極，造成球團之困惱。
- (四)二軍賽程數不足，賽程規劃不盡完善，無法增加代訓球員實戰經驗。

- (五) 職棒球團代訓成效不如以往國訓培訓時期。
- (六) 部分球團成立二軍之決心令人質疑。
- (七) 體委會監督代訓成效機制之缺乏，如無對於球團的處罰等相關規定。